



指定垃圾袋開售 冒牌貨湧現

當局籲市民勿貪平買 議員促加強執法打擊



政府的垃圾收費計劃押後至8月實施，該計劃下的指定垃圾袋則如期於昨日開始發售。不過，拍賣網站和購物網站近日湧現假冒的指定袋，價格較正品便宜約六成，有的更聲稱每個0.3元人民幣，批量生產任意圖樣、大小、顏色的垃圾袋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表示，市民若不慎購買假袋，現階段不屬違法，但這類膠袋不能用作指定袋，當局會打擊販賣假冒指定袋的店舖，呼籲市民到貼有環保署標誌的零售點購買指定袋，以免買到假冒指定袋。有立法會議員呼籲政府部門加強執法，檢控違規製造商。

大公報記者 劉碩源 賴振雄

大公報記者在一個網上二手買賣平台搜尋，見到不少人出售懷疑假冒的指定垃圾膠袋，有聲稱是15公升的「環保署指定垃圾袋」，一包10個售7.5元，較官方售價低近六成。

另有一個內地網購平台上，有不少商戶聲稱可提供垃圾袋訂製業務，約10元人民幣即可訂製50個垃圾袋，容積接近最大的兩款平口指定袋。大公報記者私訊賣方，商戶表示，顏色、圖樣、大小可按照樣品製作。記者最終沒有向商戶提供參考模版，但可見偽造之易，存在假袋大批出現的風險。

謝展寰：不慎購入非違法

根據法例規定，指定袋只可由獲環保署署長授權的人出售，如果有人無獲授權出售指定袋，可被判罰款20萬元。

環境及生態局昨日就垃圾收費舉行區議員簡會。謝展寰於會後會見傳媒時表示，若市民不慎買到假冒指定袋，並不違法，但不能將有關膠袋用作指定袋，購買的人會蒙受損失。他建議市民購買指定袋時，留意零售點是否有獲授權標誌，或到大型連鎖超市或便利店購買，便不會買到「假袋」。他說政府會加強執法，打擊任何售賣虛假、冒牌指定袋的商戶，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會進行監察。

記者測試正貨不易破損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郭偉強向大公報表示，坊間出現假冒指定袋，屬意料中事，他呼籲政府部門加強執法，檢控違規製造商，相信大部分市民也支持環保，與其貪求便宜，不如盡早適應使用指定膠袋。

另外，不少市民關注指定膠袋的質量，大公報記者日前率先取得指定袋，實測發現指定袋不容易破損，正常情況下跟市面發售的垃圾袋質量相若。

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，指定垃圾袋以「高密度聚乙烯」(HDPE)製造，質量與日常使用的膠袋差不多，但台灣等地的垃圾袋，主要以粟米、蔗糖等物質製成，很容易破爛，香港的指定袋會更加優勝，相信用作購物袋也不會有問題。



▲環境局局長謝展寰表示，當局會打擊販賣假冒指定袋的店舖。



▲指定垃圾袋昨日公開發售。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

▲網上近日湧現假冒的指定袋，較正品便宜約六成，更聲稱可以批量生產任意指定袋尺寸。

叫清潔工逐袋掃二維碼辨真假?

執行困難

每個指定膠袋上，均有二維碼及編號，市民可以掃碼及輸入條碼辨別真偽。不過，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甄瑞嫻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早前已發布指引，當垃圾收費正式生效後，清潔工只會收取指定綠色膠袋，若果假袋的外表相似，清潔工人也難以逐一查證真偽，唯有只憑外觀收取。

她預期，垃圾收費於今年八月一日生效後初期，情況必定十分混亂，但清潔工只提供服務，不希望跟違規住戶有爭拗。若遇到垃圾以非指定膠袋包裝，例如是明顯的白色膠袋，就不會收取，並通知管業處；若屬三無大廈，跟業主代表交代情況，但估計最終很大機會仍要由清潔商「包底」，因而需要調高清潔費。大公報記者賴振雄

銷售點安排不一 有店舖不能「散買」

各有各做

垃圾收費計劃下的指定垃圾袋，昨日起在部分零售點開售，大公報記者現場觀察發現，不同銷售點的銷售安排不一，有店舖可以逐個「散買」，有店舖則規定顧客買起碼一包40個指定袋。有便利店職員將指定袋放在顧客看不到的地方，職員不會主動推銷，顧客必須主動查詢才能買到。政府表示，市民只要做好回收，每戶每日家居垃圾只需一個15公升指定袋。

385間Circle K便利店、18間pandamart、14間實惠昨日開始發售指定袋，其餘零售點例如百佳、惠康和一田，下月才開始售賣。大公報記者昨日

到多區的分銷點了解，以Circle K為例，在銅鑼灣店，15公升的指定袋需購買40個的一袋裝；九龍灣店則可買一個指定袋，但沒有放上貨架，需客戶索取才取出；田灣店將指定袋放在貨架上。記者到九龍灣的實惠家品店，9款指定袋齊備，15公升的指定袋以一包40個出售，售價68元。

有物管公司提早加收清潔費

有市民發現，15公升指定袋比常見的家用垃圾袋細小，買20公升容量較為適合。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強調，垃圾收費是為了鼓勵市民減廢回收，只要將可回收物拿去回收，每日一

個15公升甚至小一點的指定袋，也足夠一天使用，若使用20公升袋，可能需兩天才掉一次垃圾。

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表示，如果原預算的清潔開支，無法涵蓋實施垃圾收費後的支出，管理公司會考慮調整，並按實際增加的開支調整清繳合約費用。有區議員反映有物業管理公司，提早加收清潔費，並提高處理居民大型垃圾的收費。

謝展寰說，物管公司有責任清楚列出收費內容，不能將「垃圾收費」引致的費用，和物管公司本身的服務費混淆，物監局已發信提醒物管公司。

大公報記者劉碩源、賴振雄

記者購指定袋 市民蜂擁上前查看

小特寫

垃圾收費近日全城熱議，政府雖有宣傳指定袋的外型與售價，但目前主要是透過視頻畫面或相片展示，指定袋昨天開售首日，記者從便利店購買指定袋，拿到街上揚一揚，便立即有市民自動從四方湧上觀看，對這個綠色指定袋，十分好奇。

一對夫婦從左邊走上前詢問記者，「是那個收費袋嗎？」一位清潔工人就拿着掃把，從右邊走上，望着指定袋問，「可以摸一摸嗎？」在不遠處，還有一名伯伯坐在長椅上，緊緊盯着記者手上的指定袋。

霎時間，記者身邊聚集了不少市民，

觀塘區街坊Steven拉了拉指定袋，說「袋身比較薄，我覺得未必可以裝魚骨這類廚餘。」平日慣用環保袋的何小姐認為，指定袋售價貴。市民大眾對指定袋雖然十分好奇，但「齋睇冇幫襯」，較少人在垃圾收費實施前，掏腰包買指定袋。

大公報記者劉碩源



掃一掃 有片睇



▲觀塘區街坊Steven表示指定垃圾袋的袋身比較薄。

▲有街坊好奇地拉扯指定垃圾袋，想測試其質量。



▲不少藥房對「走塑」措施不清楚。

4·22起「走塑」 藥房多未有準備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劉碩源、曾敏捷報導：垃圾收費押後推行，但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「走塑」計劃，首階段將於4月22日起實施，屆時禁止商戶銷售或免費供應膠棉棒、膠牙籤等即棄塑膠產品，禁止食肆向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及即棄膠餐具。不過，《大公報》記者昨日到多間藥房查詢，有藥房職員坦言不知道「走塑」政策，亦有職員擔心存貨未能在限期前沽清。有「兩餸飯」食肆計劃，轉用非發泡膠容器，料每個飯要加價1元。有商會認為，政府應提供更多資訊、提早通知，方便市民及商戶早作準備，避免因溝通不足而造成民怨。

4月22日是「世界地球日」，屆時香港將實施首階段即棄膠餐具和塑膠產品管制(詳見表)。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觀塘區內約四間藥房，其中三間藥房職員表示，近日從傳媒報道才得悉「禁塑」的相關政策，但擔憂存貨是否能清銷；另一間藥房的職員則表示不清楚有關政策。

牛頭角一間藥房的負責人黃先生表示，早前從傳媒報道得悉「禁塑」安排，但認為「一刀切」的做法不可取，「禁塑」主要限制商戶，但是市民還是可以從網購平台購買塑膠棉籤等產品，未必能達到(走塑)效果。」觀塘市中心一間藥店的

負責人張先生說，禁塑令落實時間緊迫，擔憂庫存無法清銷，「棉籤本身就是冷門商品，顧客可能半年才買一包，如今還有大量庫存，在禁塑令實施時，可能只可以當普通垃圾處理。」

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長林偉文向大公報表示，民生區的藥房一般會兼賣棉花棒、牙線棒、棉布等塑膠產品，但政府相關部門至今未有向業界宣傳管制塑膠產品的資訊，故很多藥房不清楚，甚至未聽過4月22日起禁止銷售棉花棒等即棄塑膠產品，「若賣不完，損失銀碼不算多，但(政府)應該提供更多資訊、早些通知，讓商戶與市民可以早作準備，商會亦很樂意幫忙提醒會員。」

食肆料增成本 轉嫁顧客

對於有食肆擬因應新安排加價，餐聯業協會會長黃家和向大公報表示，膠餐具現時一般每件售價約1至2毫，轉用環保替代品，費用可能貴兩至三成，但他估計不是所有餐廳都會轉嫁消費者，並相信當環保餐具用量增加，售價會有下調空間。他又說，雖然禁用即棄膠餐具已討論一段長時間，相信很多人都聽過，但未必上心，政府應加強宣傳。他又認為，禁用即棄膠餐具是大勢所趨，遲早都要做，市民需要習慣。



▲食肆外賣很多用塑膠餐具，對環境生態造成破壞。

分兩階段管制即棄塑膠產品

話你知

塑膠廢物佔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約兩成，僅次於廚餘。環境保護署在2021年，就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展開公眾諮詢，提出分兩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即棄塑膠產品。相關條例草案在2023年10月18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，政府隨即建議於2024年4月22日實施首階段安排，並暫定於2025年實施次階段。

在管制計劃下，部分情況會獲豁免，可續用膠製品，包括零售及餐飲處所，可向有醫療需要顧客提供即棄膠管；醫院病房及懲教設施等特定處所，若因醫療或保安需要亦可使用即棄膠餐具。

餐具以外其他塑膠產品規管安排

管制措施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禁止銷售和免費供應	棉花棒、氣球棒、充氣打氣棒、熒光棒、派對帽、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(不論是否即棄性質)、雨傘袋、食物膠籤、膠牙籤	多環膠圈套、棉布、牙線棒
禁止免費供應	酒店和賓館洗滌梳妝用品(包括膠牙刷、塑膠包裝牙膏、浴帽、剃刀、指甲銼、梳、載於即棄塑膠容器的洗髮露、沐浴露、護髮素、潤膚露和洗手液)和房間內提供的即棄膠樽裝水；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；非醫療用透明即棄膠手套	耳塞
禁止製造	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(不論是否即棄性質)【適用於兩階段】	

註：第一階段於2024年4月22日起實施、第二階段暫定2025年實施
資料來源：《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